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航空”）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重整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0）。

● 2021 年 3 月 13 日，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集团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租赁”）的重整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。

●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海南高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。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《重整计划》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

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海航集团收到了法院送达的(2021)琼破 1 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、长江租赁的重整程

序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若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、长江租赁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，届时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、长江租赁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，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可能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